



《亚太地区教育质量保障组织章程》

(第八版)

亚太地区教育质量保障组织 (APQN)

2014年3月



目 录

| | |
|--------------|---|
| 一、名 称 | 2 |
| 二、目标 | 2 |
| 三、方 法 | 2 |
| 四、财 政 | 3 |
| 五、会员资格 | 3 |
| 六、管理机构 | 5 |
| 七、理事会 | 5 |
| 八、解 散 | 7 |
| 九、争端解决 | 7 |



一、名 称

1. 该组织名称为亚太地区教育质量保障组织（以下简称 APQN）。
2. APQN 的运作模式属于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INQAAHE）的一个地区性组织。
3. APQN 是一个非盈利组织。

二、目标

4. APQN 的目标：

- 4.1 促进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质量改进的行为准则；
- 4.2 推动该地区高等教育质量管理的实践研究并提高该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有效性；
- 4.3 为该地区新兴教育质量保障机构的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议和技术性支持；
- 4.4 推动所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的紧密联系并促进相互承认对方的评审结论；
- 4.5 帮助 APQN 会员制定跨境高等院校实施标准；
- 4.6 允许该地区接受完善认可的国际认证资格；
- 4.7 通过开发和应用学分转移制促进国内外高等院校及跨境高等院校间的学生流动；
- 4.8 促进 APQN 会员具备辨别可疑认证活动或认证组织的能力；
- 4.9. 合理恰当地代表该地区的利益，适时促进该地区的利益，比如在与其他地区性、国际性组织的洽谈时。

三、方 法

5. APQN 通过一系列的方法达成其以上目标：

- 5.1 通过《APQN 简讯》、文件、期刊和书籍等渠道传播信息，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
- 5.2 通过研讨会、工作坊、学术年会和人员交流等活动开展培训并促进质量提升；



5.3 成为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数据库与参考资源；

5.4 总理事会和理事会决定的其他较恰当的方式。

四、财 政

6. 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财政年度；

7. APQN 的财务收支报告须被审计，并在《APQN 年度报告》中公开；

8. APQN 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会员的会费、基金、捐款和其他收入。总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后，APQN 可以寻求其他捐助并得到其他的相关经费支持；

9. 根据 APQN 自身提供的成果和服务，APQN 可以设定专业服务费收取标准，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10. 总理事会决定会费的设置标准；

11. 除对提供服务者给予报酬或代表该组织发生的实际费用外，APQN 的资产与收入将完全用于以上所提及目标的实现与发展，不能将其直接或间接地分配给组织内的成员。

五、会员资格

12. APQN 设有 4 个层次的会员单位：正式会员、过渡性会员、准会员和院校会员。

12.1 正式会员单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该组织负责高等院校或教育项目的学术质量，或负责外部质量保障机构的质量，并且必须满足 APQN 成员标准中提出的成员条件，该成员条件以总理事会制定的标准为准。

12.2 过渡性会员单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该组织负责高等院校或教育项目的学术质量，或负责外部质量保障机构的质量，但这些组织无需完全满足由总理事会制定的会员标准。

12.3 准会员单位是那些对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和质量保障活动有兴趣并积极参与的组织，但这些组织不像第五部分第 12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那样对教育机构、教育项目或外部质量保障机构的质量保障负责。

12.4 院校会员单位是与当地相应的质量保障机构（如果该地区有的话）保持紧密关联的高等院校。

13. APQN 还接受除亚太地区之外的一些组织担任观察员，这些组织包括三类：外部质量保障机构、对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和质量保障有浓厚兴趣的机构、与亚太地区联系紧密的其他



区域性组织。

14. 在亚太地区地域内，符合第五部分第 12 条第 1-4 款所述会员标准的组织，通过在线填写“会员申请表”，经理事会评审通过，交纳规定会费后，即可成为 APQN 会员单位。

15. 会员批准程序如下：

15.1 秘书处核实申请单位情况并按照第五部分第 12 条第 1-4 款中的会员单位种类，撰写申请单位会员类别推荐信；

15.2 秘书处把推荐信提交至理事会批准。

16. 只有正式会员和过渡性会员有权参与 APQN 的治理与管理。

17. 准会员和院校会员可以参加年度会员大会与其他总理事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18. 所有的会员都有权：

18.1 从 APQN 的活动中获益；

18.2 团结协作达成 APQN 目标；

18.3 根据本章程行使自己的权利。

19. 所有的会员都必须履行：

19.1 遵守本章程；

19.2 与 APQN 的决议和处理决定保持一致；

19.3 按时交纳会费以及与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费用。

20. 关于会员的纪律处分在第五部分第 21 条第 1-4 款和第 32 条第 6 款以及第九部分说明。

21. 如果会员有以下情况之一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21.1 会员写信给秘书处要求取消会员资格；

21.2 没有完成本章程规定的使命；

21.3 未能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21.4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 APQN 的名义开展活动。

22. 所有会员的名单都将被列入 APQN 网站会员登记处。

23. 所有会员可以申请查看 APQN 任何记录和有关文件；如果网站资源不充分，可以根据规定预约亲自查阅文件。

24. 任何一家会员单位都不应该利用其会员身份做有悖于 APQN 规定和要求的事情。

六、管理机构

25. APQN 的权利和管理机构是总理事会和理事会。

26. 总理事会由 APQN 的正式会员、过渡性会员、准会员和院校会员组成，各会员单位指派一人作为代表。

27. 总理事会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至少提前 21 天通过电子邮件发出。

28. 所有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并在网站上公布。

29. 如果召开总理事会现场会议，到会的正式会员和过渡性会员单位的代表必须全部出席方构成会议法定人数；如果召开网络会议，30%的正式会员和过渡性会员代表可达到会议法定人数。

30. 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正式会员和过渡性会员代表都有权使用指定的委托代理形式投票。

31. 理事会成员选举将采用电子投票的形式，或按照总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 总理事会的职责有：

32.1. 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以及其他 4 位理事会理事；

32.2. 审阅理事会报告；

32.3. 决定年度会费、会员单位所提供的捐款或补偿性经费；

32.4. 审查并批准《APQN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32.5. 做出有助于 APQN 良好运行的决策；

32.6. 根据理事会建议，劝退那些无视《APQN 章程》的成员。

33. 总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召开(如果主席缺席将由副主席主持召开；如果副主席缺席，将由总理事会指定的主持人召开)，并按公开的会议程序举行。

34. 总理事会的决定由多数投票赞成制通过后采用。

35. 《APQN 章程》的修正案必须经过正式会员和过渡性会员单位 3/4 的多数投票赞成制通过，并需公示改变《章程》的决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

七、理事会

36. APQN 理事会成员由主席、前任主席（如果前任主席已在理事会中连续任职三届，那么他/她在前任主席职位只应认证一届）、副主席、秘书长和其他 4 位选举产生的正式理事以及理事会指派增选理事（最多可以指派 4 位增选理事）组成。

37. 选举产生的每一位理事都必须来自 APQN 正式会员和过渡性会员单位。

38. 同一家会员单位不能出现两位选举产生的理事。

39. 理事会由总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理事或理事会的任何职位最多可连任 3 届，但如果重新选举时，只要有一届的离任就可以参选。

40. 理事会的职能如下：

40.1 根据本《章程》积极推动 APQN 职能作用的发挥；

40.2 贯彻实施总理事会的决议。

41. 理事会可以设置专项委员会以促进 APQN 目标的实现。

42. 理事会可以指派项目组组长，根据第七部分第 36 条款的具体规定，如果该成员还不是理事，那么可以增选为理事会成员，一个项目组最多指派两名项目组长。

43 理事会需要设立一个秘书处，秘书处举办者必须来自正式会员或过渡性会员单位。秘书长是理事会的当然理事（执行）。

44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如果副主席缺席，由理事会临时选举的主持人主持），并按照公认会议程序进行。理事会选举成员 50% 的人数可达到法定会议人数。

45 主席的职责如下：

45.1 所有相关论坛上积极代表 APQN；

45.2 主持总理事会会议；

45.3 代表 APQN 与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保持联系。

46. 副主席的职责如下：

46.1 被授权代理主席职责；

46.2 监管项目组活动；

46.3 主持 APQN 财务委员会会议。

47. 秘书长的职责如下：

47.1 负责 APQN 出版发行和网站建设；

47.2 准备《APQN 年度报告》；

47.3 保存 APQN 档案记录（包括会员注册）；

47.4 召开与撰写总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的纪要；

47.5 收取会费与其他捐赠物；

47.6 持有必需的银行账户并按要求开展财务收支活动；

47.7 撰写《APQN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并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做陈述报告；



47.8 执行理事会和总理事会的决议。

48. APQN 所有的支票、汇票和账单需要由两位理事批准后方可生效。

49. 理事有权保留 APQN 所有相关文件。当其卸任之时，所有文件将被移交至下任理事手中。

50. 理事所属的正式会员和过渡性会员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理事会有可能出现特殊的空缺：

50.1 APQN 正式会员或过渡性会员身份终止；

50.2 正式会员或过渡性会员单位破产；

50.3 理事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请辞。

51. 当理事会出现特殊空缺时，理事会应该指派他人出任空缺职位，以完成空缺职务成员的任期。

八、解 散

52. 如果年度会员大会上 有 3/4 的会员投票通过解散提议，APQN 可以解散；

53. 解散后，APQN 所有资产都将转至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除非总理事会另有处理决议。

九、争端解决

54. 有关本章程的任何争端都将通过总理事会会议上的多数投票赞成制解决。

55. APQN 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组织内成员之间的任何争端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秘书处，并在 14 天之内提供给理事会讨论。

55.1 如果该期间各方解决问题的努力失败后，那么将由争端各方都认可的独立仲裁人召开仲裁会议解决；仲裁会在下一个 14 天内举行，费用由相关会员单位承担。

55.2 仲裁会议上，争端各方都必须尝试各种努力，尽力解决争端。

55.3 解决争端允许自然裁断法。

(张建新 译)